

枣庄市岩马水库增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2023年6月16日,枣庄市岩马水库增容工程建设管理处在山亭区组织召开了枣庄市岩马水库增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监理单位山东鸿禹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对本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工程建设情况介绍,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汇报,审阅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等要求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工程建设内容

(1) 库盆开挖工程:库盆扩挖802.92万 m^3 ; (2) 抬田工程:抬田1004.88亩; (3) 防护工程:独孤城围堤连锁板块护砌1702.47 m^2 ,浆砌石挡墙40.58m; 店子海漫混凝土浇筑8946.24 m^2 ; (4)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改造现有视频监控平台和水库调度中心1处,19处视频监控设施。

(二) 环评及设计审批情况

2020年6月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枣庄市岩马水库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8月11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枣庄市岩马水库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枣环许可字[2021]62号）对枣庄市岩马水库增容工程进行了批复；

2020年12月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枣庄市岩马水库增容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21年2月10日，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枣庄市岩马水库增容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鲁水许可字[2021]29号）批复了枣庄市岩马水库增容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三）投资情况

枣庄市岩马水库增容工程实际投资16636.02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41.4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枣庄市岩马水库增容工程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的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与环评阶段对比，本工程主要变动内容有：（1）库盆扩挖工程：核减197.11万 m^3 ；（2）抬田工程：新增33.9亩；（3）防护工程：取消山东村、欧峪村、店子镇防护工程。

本工程的变动内容主要是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针对原有设计方案进行了部分优化和调整，占整体工程量的比例很小，且新增的工程量未新增特殊环境敏感点，未产生新的污染环节，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此类变动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关于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规定，本工程无重

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及环境影响调查

(一) 水环境

施工期废水均采取了相应处理措施。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不外排；排泥场退水经排水沟排出汇入集水坑，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车辆冲洗、施工及道路降尘用水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构筑物原有设施消纳，并定期清运肥田。上述施工期污废水均未直接排入附近水体，施工期间未对周边地表水水质造成不利的影晌。

运行期项目本身不排放污水，根据验收阶段地表水水质监测，各监测断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二) 声环境

施工期合理制定了施工计划，高噪声设备错开施工；施工设备选择了低噪声设备，并且定期进行了维护检修；施工时间安排在白天施工，避开午休时间，夜间不施工；施工现场设置了施工标志，场地四周设置了围挡。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做好了噪声防护，未发生扰民事件。

运行期项目本身不产生噪声污染。

(三) 环境空气

施工期编制了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临时道路进行了硬化处理；非雨天每天定时对施工现场各扬尘点及道路开展了洒水降尘；材料采用防尘覆盖，装卸、搬运时采取遮盖并洒水；运输车辆采用密闭性运输，运输路线避开了居民区；作业场地设置了施工围挡。

运行期项目本身不产生大气污染。

(四) 固体废物

本工程挖库土方主要用于抬田，盈余淤泥和土石弃方全部交由山亭区人民政府处理。建筑垃圾主要回用于施工道路垫层填筑，对可回收废渣进行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 生态环境

1、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采取了一系列的生态保护措施，最大程度减少了施工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和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2、施工期间开展了环保培训，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和管理力度得到加强。

3、施工期提前收集表土并单独堆存回用，施工结束后，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的相关要求对临时占地等区域进行了复耕、复垦，目前生态恢复良好。

4、根据水土保持现状调查结果，工程六项指标满足《枣庄市岩马水库增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要求，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环评批复的防治目标。

(六) 环境管理情况

本工程在工程建设前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重视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设置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施工区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工程监理单位负责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工作，施工单位落实日常的环境保护工作，环境监测单位开展施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施工期环境监测基本符合环评报告中列出的监测计划。

施工期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

本工程验收期成立了环境管理组，开展了验收期环境监测、环保档案整理、竣工环保验收等，进一步完善了本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

五、验收结论

根据枣庄市岩马水库增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措施。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枣庄市岩马水库增容工程建设管理处

2023年6月16日



枣庄市岩马水库增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2023年6月16日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全芝	枣庄市岩马水库增容工程建设管理处	主任	李全芝	建设单位
副组长	秦显玉	枣庄市岩马水库增容工程建设管理处	技术负责人 /高工	秦显玉	
成 员	孙兆富	山东省淮河流域水利管理局	研究员	孙兆富	特邀专家
	马吉刚	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	二级研究员	马吉刚	
	陈德峰	济宁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高工	陈德峰	
	张宗超	山东鸿禹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研究员	张宗超	监理单位
	孟庆腾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孟庆腾	施工单位
	钱振兴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钱振兴	
	周奎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奎	
	王敏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敏	环境 调查 单位
	周松涛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周松涛	
田海波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海波		